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卓 來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票據號碼QA7667849號支票之正確發票日為何？  
(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